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40)

**公司狀況更新；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提述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本公司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近期運行情況及業務發展情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1. 公司狀況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與(iii)某獨立人士及一家于中國註冊的具規模的公司（作為「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約定各方有意達成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由此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潛在收購」及賣方有條件的同意出售一家於中國註冊的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蝦苗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在滿足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架構的前提下）。備忘錄含有一項排他性條款，即於備忘錄之日期起計的 15 天內（或其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將不與（除本公司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潛在收購進行磋商。

2.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委任 Roy Bailey 先生、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賦予一切排除董事在外之管理權力，其中包括：為了保存本公司的價值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本公司之業務；保存本公司的賬簿及資產；調查本公司的事務；出售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業務、附屬公

司、分部或其他重大資產。

於獲委任之後，臨時清盤人隨即對本公司之三間中國主要附屬子公司的現時狀況進行調查。經臨時清盤人的調查發現：

- (i)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工商局」）登記信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西隆克爾」）之 72.16% 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被轉移至一家名為北京德鼎鑫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公司（「隆克爾股權轉移」），該轉移發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之六日內。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得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隆克爾股權轉移代價聲稱為人民幣 30,740,000 元，須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十日內支付完畢；及
- (ii) 根據工商局登記信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必威安泰」 87.8% 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被轉移至一家名為武漢旭泰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公司（「內蒙股權轉移」，與隆克爾股權轉移一併簡稱「股權轉移事件」），該轉移發生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六日內。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得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一，內蒙股權轉移代價為人民幣 307,300,000 元。根據該協議條款二，交易款之第一筆定金人民幣 30,730,000 元須於完成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內支付，第二筆交易款人民幣 100,000,000 元須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九十日內支付，及第三筆交易款人民幣 170,000,000 元須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二百七十日內支付完畢。然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協議條款項下聲稱的代價人民幣 307,300,000 元與三筆分期付款總金額人民幣 300,730,000 元之間存有人民幣 6,570,000 元的差異。臨時清盤人將在內蒙股權轉移的調查中對該等被識別的金額差異尋求進一步的澄清。

在股權轉移事件發生前，臨時清盤人並未獲得任何事先通知，亦未被尋求及/或獲取臨時清盤人的批准。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調查股權轉移事件，並將調查，包括，股權轉讓事件的商業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轉移是否遵循公司相關程序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聲稱的轉讓代價是否已經全額支付。臨時清盤人亦將根據本公司清盤呈請書以及其後法庭委任命令當中的條款對所有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管理層的行為進行調查。

臨時清盤人已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提供上述股權轉移事件之詳細資料及文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臨時清盤人尚未收到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實質回復。

臨時清盤人將就股權轉移事件保留一切法定權利並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將採取必要並適當的法律訴訟及追收行動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3.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在現階段，尚未就潛在收購

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正式協定的條款尚待公司與賣方最終確定並達成協議。因此，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Roy Bailey
馬德民
黎穎麟
臨時清盤人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19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永偉先生及楊金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音(已指明)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